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11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报来“中山市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中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满足城区垃圾处置需要，依据中府办处〔2019〕780号、《中山市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投资估算报告》及评估报告、工程用地规划审核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项目编码

2019-442000-78-01-08583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中心城区。华柏公园内、桃苑路边、龙腾路边、博爱二路南侧、下闸社区内、泰安市场旁、南区福涌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属于对现状 7 座垃圾转运站（包括：华柏、下闸、第一城、竹苑、泰安、龙腾、福涌）进行原址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更新 7 座垃圾转运站共 14 套垃圾压缩设备（含垃圾压缩机、集料槽、防护罩、卸箱路轨、卸料装置、排水系统）、除臭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辅助设施，以及对站场内外地面进行改造。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 1159.8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 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 号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城区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筑工程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设备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78-01-085831。



2019年12月30日